## 附件6

法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颁布时间** | **所属类目** | **具体内容** |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 2016年12月8日 | 第三条 | 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 |
| 2 |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 2019年5月20日 | 第一条 |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本规程。 |
| 3 |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 2019年9月25日 | 第一条 |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有关建立全国路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工作的要求，切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线上备案、费用协查、问题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制定本规程。 |
| 5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 2022年6月30日 | 第二章、第三章 |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_\_\_\_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1）；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第九条 参保人员可在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指定的线上办理渠道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等多种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参保人员提供即时办理、即时生效的自助备案服务。 |